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1-4 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，现将公司2019年1-4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发电量情况。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73.49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8.33%。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23.01亿千瓦时，同比减少31.82%；火力发电量45.71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52.36%；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4.77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6.74%。

二、天然气销售情况。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9.26亿立方米，较去年同期增长40.31%。

三、煤炭销售情况。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235万吨，同比增长114.74%。

四、蒸汽销售情况。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25万吨，同比增长4.84%。

上述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，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